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350/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SS/8/13

## 《2014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 (修訂)(第2號)規例》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4年7月22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麥美娟議員, JP (主席)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梁家騮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何俊賢議員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黃碧雲議員  
鄧家彪議員, JP

缺席委員：方剛議員, S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葛珮帆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及II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陳肇始教授,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1  
梁永恩先生

食物及衛生局助理秘書長(食物)2  
黎旨軒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  
顧問醫生(社會醫學)(風險評估及傳達)  
何玉賢醫生, JP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  
首席醫生(風險管理)  
何理明醫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  
高級醫生(風險評估)  
陳志偉醫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  
科學主任(營養標籤)  
何國偉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  
署任總監(食物監察)2  
趙卓寧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吳珮淇女士

律政司政府律師  
李君婷女士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項

國際母乳會(香港區)

代表  
黃天慧女士

自由黨關注批發零售小組

召集人  
邵家輝先生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副發言人  
潘卓斌先生

香港母乳育嬰協會

副主席  
徐瑩小姐

惠氏(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公共事務及傳訊副總監  
施潔瑜小姐

香港嬰幼兒營養聯會

主席  
鍾志偉先生

愛嬰醫院香港協會

副主席  
葉麗嫦醫生

美贊臣營養品(香港)有限公司

亞太區研發部副總裁  
Hector Solorio 博士, Ph. D.

達能紐迪希亞生命早期營養品(香港)有限公司

總經理  
Bruno Chevot 先生

香港保護兒童會

服務總監  
麥鏡英先生

香港天主教母乳育嬰會

副會長(外事務)  
陳麗嫦女士

美國雅培製藥有限公司

規管事務經理(雅培營養國際)  
黃家齊先生

雀巢香港有限公司

總監 — 法律事務及集團事務(香港)  
陳穎女士

菲仕蘭(香港)有限公司

公共事務經理  
袁愷心小姐

爭取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聯盟

成員  
陳芝瑛女士

個別人士

曾珮瑜女士

媽媽牌同盟

主席  
金洋子女士

母乳媽媽交流站

創辦人  
陳慧茵女士

個別人士

洪穎培小姐

熱血親子團

主持人  
張耀心女士

聯合國兒童基金香港委員會

助理傳訊經理  
陳意婷女士

個別人土

何興昌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梁淑貞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盧詠儀小姐

議會秘書(2)6  
黎佩明小姐

議會秘書(2)2  
黃家松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2  
張毅敏小姐

---

經辦人／部門

**I. 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小組委員會聽取22名出席會議的團體代表／個別人土就《2014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第2號)規例》(下稱"《修訂規例》")發表意見(詳見**附件**)，並察悉沒有出席會議的其他

團體／個別人士所提交的3份意見書(立法會CB(2)2070/13-14(03)、CB(2)2070/13-14(01)及CB(2)2086/13-14(02)號文件)。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3.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團體表達的意見及關注提供綜合書面回應。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2070/13-14(05)及CB(2)2070/13-14(06)號文件、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FH CR 4/3231/13)、2014年第90號法律公告，以及立法會LS62/13-14及CB(2)1933/13-14(02)號文件]

4.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5. 委員察悉，小組委員會將於下次會議上繼續討論政府當局就2014年7月2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III. 其他事項**

6. 委員同意安排再舉行會議，以審議《修訂規例》。

(會後補註：小組委員會其後已安排於2014年9月29日、10月8日及10月20日舉行3次會議。)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4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9月26日

**《2014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  
(修訂)(第2號)規例》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4年7月22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議程第 I 項——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b>			
000640 - 001118	主席	主席致開會辭。	
001119 - 001447	主席 國際母乳會(香港區)黃天慧女士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2070/13-14(01)號文件]	
001448 - 001749	主席 自由黨關注批發零售小組 邵家輝先生	邵家輝先生對《2014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第2號)規例》(下稱"《修訂規例》")表示支持，並關注中小型製造商及零售商在符合擬議的成分組合及標籤規定方面的困難。他指出，嬰兒配方產品的銷售期約為兩至3年，但建議的寬限期卻只是18個月。	
001750 - 002026	主席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潘卓斌先生	潘卓斌先生關注到，界定為嬰兒配方產品和界定為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的兩類產品有所重疊，因為嬰兒配方產品的定義涵蓋供年齡為12個月及以下的人食用的產品，而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的定義則涵蓋供年齡滿6個月但未滿36個月的人食用的產品。他對當局沒有就規管供36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配方產品和預先包裝食物的健康聲稱一事進行研究，表示失望。	
002027 - 002311	主席 香港母乳育嬰協會徐瑩小姐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2103/13-14(01)號文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312 - 002530	主席 惠氏(香港)控 股有限公司 施潔瑜小姐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2090/13-14(01)號文件]	
002531 - 002758	主席 香港嬰幼兒營 養聯會鍾志偉 先生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2090/13-14(02)號文件]	
002759 - 003057	主席 愛嬰醫院香港 協會葉麗嫦 醫生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2090/13-14(04)號文件]	
003058 - 003408	主席 美贊臣營養品 (香港)有限 公司 Hector Solorio 博士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2103/13-14(02)號文件]	
003409 - 003627	主席 達能紐迪希亞 生命早期營養 品(香港)有限 公司 Bruno Chevot 先生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2090/13-14(05)號文件]	
003628 - 003926	主席 香港保護兒童 會麥鏡英先生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2103/13-14(03)號文件]	
003927 - 004228	主席 香港天主教 母乳育嬰會 陳麗嫦女士	陳麗嫦女士認為，母乳餵哺是確保嬰兒 營養的最佳方法。	
004229 - 004529	主席 美國雅培製 藥有限公司 黃家齊先生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2090/13-14(06)號文件]	
004530 - 004737	主席 雀巢香港有限 公司陳穎女士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2070/13-14(02)號文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738 - 005046	主席 菲仕蘭(香港)有限公司袁愷心小姐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2086/13-14(01)號文件]	
005047 - 005410	主席 爭取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聯盟陳芝瑛女士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2103/13-14(04)號文件]	
005411 - 005713	主席 曾珮瑜女士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2103/13-14(05)號文件]	
005714 - 010020	主席 媽媽牌同盟金洋子女士	金洋子女士認為，當局應對配方產品的健康聲稱、廣告及宣傳作出規管，並應盡早實施《香港配方奶及相關產品和嬰幼兒食品的銷售及品質守則》(下稱"《香港守則》")。	
010021 - 010333	主席 母乳媽媽交流站陳慧茵女士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2153/13-14(01)號文件]	
010334 - 010555	主席 洪穎培小姐	洪穎培小姐對母乳餵哺表示支持，並認為業界應停止發布誤導及誇大的配方產品廣告。	
010556 - 010847	主席 熱血親子團張耀心女士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2103/13-14(06)號文件]	
010848 - 011148	主席 聯合國兒童基金香港委員會陳意婷女士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2103/13-14(07)號文件]	
011149 - 011453	主席 何興昌先生	何興昌先生對母乳餵哺表示支持，並認為政府應實施《香港守則》，以確保配方產品廣告會就有關產品提供準確持平的資料。	
011454 - 012331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團體表達的意見及關注作出綜合回應——  (a) 公眾諮詢的結果顯示，儘管公眾人士主張給予較短的寬限期，業界大多要求有最少兩年的寬限期，以為法例的實施做好準備。經考慮接獲的意見後，政府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當局建議就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和預先包裝嬰幼兒食物，設定兩年的寬限期。不過，由於嬰兒配方產品是嬰兒的唯一營養來源，因此當局建議就嬰兒配方產品設定較短的18個月寬限期，以加強保障嬰兒健康。若要為所有產品提供相同的寬限期，政府當局只會考慮建議為所有產品設定18個月的較短寬限期；</p> <p>(b) 政府當局在過去數月曾與業界舉行技術會議，並已就技術指引和檢測方法與業界交換意見。食物安全中心(下稱"食安中心")會就技術指引的暫定擬稿諮詢業界。技術指引的最後定稿會在《修訂規例》審議完畢後發布；</p> <p>(c) 政府當局察悉，很多團體均要求當局及早實施《香港守則》和規管配方產品的健康聲稱。在2014年7月21日的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已表示，食安中心正研究本地及國際有關配方產品使用營養及健康聲稱的情況，並計劃研究規管健康及營養聲稱。當局希望在2014年年底左右進行公眾諮詢。至於《香港守則》，政府當局將需要修訂守則的草擬本，並會公布修訂後的《香港守則》；</p> <p>(d) 政府當局已在食物及衛生局轄下成立促進母乳餵哺委員會，負責監察和統籌推廣及支持母乳餵哺的活動；及</p> <p>(e) 政府當局會增加工作間和公共場所對母乳餵哺的支援，並加強有關母乳作為嬰兒最佳營養來源的宣傳和公眾教育。</p> <p>應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同意就團體的意見提供綜合書面回應。</p>	政府當局
012332 - 012853	主席 黃碧雲議員 自由黨關注批發零售小組 邵家輝先生	黃碧雲議員認為，政府當局雖已提交立法建議，藉以為嬰幼兒配方產品和預先包裝食物實施營養成分組合及標籤規定，但亦應就實施《香港守則》，以及規管嬰幼兒配方產品和預先包裝食物的健康聲稱，提供時間表。她認為當局應在《修訂規例》審議完畢前備妥技術指引，供業界參考。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邵家輝先生回應黃議員有關寬限期長度的提問時指出，由於大部分配方產品的銷售期均為兩至 3 年，假如把寬限期定為 18 個月，小型製造商／小商戶將難以賣出所有存貨。</p>	
012854 - 013417	<p>主席 梁家傑議員 政府當局 香港嬰幼兒營養聯會鍾志偉先生</p>	<p>梁家傑議員表示，公民黨原則上支持《修訂規例》。他認為，鑒於寬限期已於 2014 年 6 月 13 日的刊憲日期開始，政府當局應盡快向業界發布技術指引，就規管容忍限和檢測方法提供詳細資料。</p> <p>政府當局重申，食安中心過去兩年已在多個技術會議上，就技術指引與業界交換意見。食安中心在未來兩個月會繼續就指引的暫定擬稿諮詢業界，並會在《修訂規例》審議完畢後發布指引的最後定稿。</p> <p>梁家傑議員詢問，若給予 18 個月的較短寬限期，會否對業界造成困難，並邀請團體就此作出回應。鍾志偉先生回應時表示，製造商需要時間按照新規定對其產品的成分組合進行校正工作，以確保符合《修訂規例》，而因應校正結果，其產品或須重新配製。由於寬限期自 6 月中已開始，他們擔心，若須再等 3 個月才能取得技術指引的最後定稿，他們可能沒有足夠時間為有關改變作好準備。</p>	
013418 - 013852	<p>主席 何秀蘭議員 惠氏(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施潔瑜小姐 香港母乳育嬰協會徐瑩小姐 菲仕蘭(香港)有限公司袁愷心小姐</p>	<p>何秀蘭議員認為，製造商應考慮在配方產品的容器上附加標籤，推廣母乳餵哺的好處；她邀請團體就此作出回應。</p> <p>施潔瑜小姐和袁愷心小姐回應時均表示，目前配方產品的容器上亦印有推廣母乳餵哺的聲明，而她們的辦事處均設有母乳餵哺設施。</p> <p>徐瑩小姐強調，配方產品不能取代母乳，母乳才是嬰兒最佳的營養來源。</p>	
013853 - 014458	<p>主席 政府當局 雀巢香港有限公司陳穎女士 達能紐迪希亞生命早期營養</p>	<p>主席詢問團體，若政府當局能加快發布技術指引，業界能否接受所有嬰幼兒配方產品和預先包裝食物的寬限期為 18 個月。</p> <p>政府當局表示，技術指引的暫定擬稿將於未來兩個月內備妥，而最後定稿則會在</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品(香港)有限公司 Bruno Chevot 先生 美贊臣營養品(香港)有限公司 Hector Solorio 博士	<p>《修訂規例》獲通過後發布。</p> <p>陳穎女士回應時表示，若技術指引(包括檢測方法和規管容忍限)可於《修訂規例》審議完畢前向業界發布，雀巢香港有限公司會接受 18 個月的寬限期。</p> <p>Bruno Chevot 先生回應時表示，校正產品的成分組合和重新配製產品將需要更多時間；在標籤上標示營養價值方面，亦應訂明有關詳情。</p> <p>Hector Solorio 博士回應時表示，應給予製造商充裕的寬限期，以確保有關改變能順利過渡，並在香港推出符合《修訂規例》下新標籤規定的產品。</p>	
014459 - 015353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愛嬰醫院香港協會葉麗嫦醫生 母乳媽媽交流站陳慧茵女士 熱血親子團張耀心女士 媽媽牌同盟金洋子女士	<p>何秀蘭議員邀請團體就規管配方產品的廣告和宣傳，以及如何推廣母乳餵哺，發表意見。</p> <p>葉麗嫦醫生、陳慧茵女士、張耀心女士及金洋子女士表達以下意見——</p> <p>(a) 她們普遍支持為供36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配方產品和預先包裝食物引入成分組合及標籤規定的立法建議；</p> <p>(b) 政府當局應盡快頒布和實施《香港守則》；</p> <p>(c) 印在配方產品容器上有關推廣母乳餵哺的聲明字句無法閱讀；及</p> <p>(d) 配方產品和預先包裝食物的健康聲稱、電視宣傳廣告及各種推廣活動均應受到規管。</p>	
015354 - 015653	主席 美國雅培製藥有限公司黃家齊先生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	<p>黃家齊先生重申，由於政府當局尚未發布技術指引的最終詳情(例如規管容忍限)，製造商將需要較長的 24 個月寬限期，以便重新配製產品和進行穩定性研究。</p> <p>政府當局重申其就技術指引的暫定擬稿諮詢業界的計劃，以及發布最後定稿的時間表。</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5954 - 021308	主席 洪穎培小姐 曾珮瑜女士 香港天主教 母乳育嬰會 陳麗嫦女士 何興昌先生 聯合國兒童基 金香港委員會 陳意婷女士 國際母乳會(香 港區)黃天慧 女士 香港母乳育嬰 協會徐瑩小姐	主席邀請團體就寬限期的長度，以及配方產品的推銷手法和健康聲稱的規管，發表意見。  團體及個別人士表達的意見概述如下——  (a) 在寬限期方面，部分團體質疑，假如製造商的產品已遵從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標準，為何還要給予製造商24個月的寬限期，讓他們為有關改變作出準備及重新配製產品。亦有強烈意見認為，在保障嬰兒健康的前提下，根本沒有需要給予業界寬限期；  (b) 《香港守則》應盡早實施，而配方產品的健康聲稱應受到規管；及  (c) 應增撥資源予促進母乳餵哺委員會，以及其他有關母乳餵哺的推廣和宣傳工作。	
021309 - 021511	主席 香港嬰幼兒營 養聯會鍾志偉 先生	鍾志偉先生認為——  (a) 業界一向遵從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標準，但食品法典委員會並沒有訂立具體的執行規定(例如規管容忍限)。政府當局應盡早發布有關詳情，以便業界適應擬議的成分組合及營養標籤規定；  (b) 由於市場上競爭激烈，因此配方產品的推銷開支非常高；及  (c) 政府當局在實施《香港守則》時，應在支持母乳餵哺的組織所提出的關注，與業界的關注之間，取得平衡。	
021512 - 021649	主席 何秀蘭議員 美國雅培製 藥有限公司 黃家齊先生	何秀蘭議員就刪除規管容忍限會否縮短業界適應《修訂規例》下的成分組合及標籤規定所需的時間發表意見；黃家齊先生就此作出回應。	
021650 - 022606	主席 黃碧雲議員 自由黨關注批 發零售小組 邵家輝先生	邵家輝先生回應黃碧雲議員的詢問時表達意見，認為若不採用規管容忍限，製造商將面對極大困難。  何俊賢議員表示，雖然他支持母乳餵哺，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何俊賢議員 政府當局	<p>但他贊同邵家輝先生的意見，認為就考慮是否採取執法行動而言，食安中心在評估配方產品是否符合《修訂規例》下的規定時，應就營養素採用規管容忍限。</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在執行標籤規定時，考慮到營養素含量在存放期間會因不同產地的氣候等因素而出現變化，食安中心容許營養素的量度所得數量與其標示值之間存在一定差異；</p> <p>(b) 當局已就其他食品採用規管容忍限，並會在《修訂規例》下，就配方產品採用相同的規管容忍限標準範圍；及</p> <p>(c) 當局已在各技術會議上，就有關配方產品和預先包裝食物的規管容忍限的事宜，與不同的持份者進行討論。</p> <p>(主席延長會議 15 分鐘。)</p>	
<b>議程第 II 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b>			
022607 - 023117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p>何秀蘭議員詢問建議設定 80%至 120%的規管容忍限範圍的背景及參考資料來源。</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標準是關乎營養成分組合及標籤，而沒有就規管容忍限作出規定。不同國家在實施食品法典委員會有關營養標籤的標準時，會因應其本身的情況，制訂其本身的規管容忍限；</p> <p>(b) 有益營養素的規管容忍限定於<math>\geq 80\%</math>，而有害營養素的規管容忍限則定於<math>\leq 120\%</math>；及</p> <p>(c) 內地及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美國和新加坡)均採用相同的做法。</p> <p>何秀蘭議員詢問發布技術指引最後定稿的時間表，政府當局回應時承諾，食安中心在未來兩個月會繼續就技術指引與業界聯繫溝通，並會在《修訂規例》審議完畢前向業界提供指引的暫定擬稿，以作參考。</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23118 - 023639	主席 黃碧雲議員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回應黃碧雲議員有關規管容忍限和檢測方法的詢問時表示——</p> <p>(a) 規管容忍限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就2014年7月2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2070/13-14(06)號文件]的附件三；</p> <p>(b) 扼要而言，對健康有正面影響的營養素的規管容忍限為標示值的<math>\geq 80\%</math>；對健康有負面影響的營養素的規管容忍限為標示值的<math>\leq 120\%</math>；添加的維他命及礦物質的規管容忍限則以標示值為下限；及</p> <p>(c) 政府當局已就跟從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檢測方法及其他被視為適當的方法，與不同的持份者交換意見。</p>	
023640 - 024051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就發布技術指引的時間表和海外司法管轄區採用的規管容忍限發表意見；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	
024052 - 024759	主席 黃碧雲議員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	<p>黃碧雲議員詢問，當局不就某些營養素的含量設定上限，以及就某些營養素(例如維他命 A 及 D)的量度所得數量與標示值之間的差異設定 80-180%這較大的範圍，理由何在；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p> <p>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將於下次會議上繼續討論政府當局就2014年7月2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p> <p>下次會議的安排。</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9月26日